

海沧新阳厦门永圆食品有限公司 “7·1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7 月 10 日 15 时 47 分许，位于海沧新阳新光路 5 号厦门永圆食品有限公司斩拌车间周转区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致 1 名工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海沧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和新阳街道办等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并督促相关企业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区应急管理局、区建设与交通局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通知》（厦海政办〔2021〕173 号）相关规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工信局、区总工会、海沧公安分局和新阳街道办等相关单位，成立“海沧新阳厦门永圆食品有限公司‘7·1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秉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相关当事人及委托第三方机构技术分析等，查明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海沧新阳厦门永圆食品有限公司“7·10”事故是一起因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员工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违章带电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厦门永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圆食品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4 日。公司现有员工 150 余人，主要生产鱼糜等冷冻食品。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查阅永圆食品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资料，该公司制定有《设备设施维修、保养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停用管理制度》及《电工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总经理高某宏为公司主要负责人，胡某彬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该公司水电维修业务外包。

2023 年 7 月 5 日，徐某辉（死者）应聘入职，签订有新进人员履历表，应聘项目为机修工（对电工特种作业资格无岗位要求）。永圆食品公司不能提供出徐某辉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书面台账等资料。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7 月 10 日上午，机修工邓某明和徐某辉巡查时发现斩拌车间周转区一灯板故障。当日下午，徐某辉提议对故障灯板进行更换，二人找来铁梯、工具和新灯板。15 时 43 分许，徐某辉爬上梯子骑坐在顶端，左、右脚分开踩在铁梯第二和第一格，拆下故障灯板后发现需更换变压器（LED 驱动电源），遂接过下面配合的邓某明递上的一把塑料手柄剪刀。15 时 47 分许，徐某辉剪除故障变压器时剪刀卡住电源线火线，身体变得僵直。邓

某明发现后立即上梯拍掉电源线，徐某辉瞬间头朝下跌落地面。闻讯赶到现场的生产主任胡某彬立即组织对徐某辉进行抢救，后送厦门长庚医院抢救无效于 17 时 06 分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

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光东路 5 号一层厂房厦门永圆食品有限公司斩拌车间周转区（见图 1）。

2.作业时使用的工作梯

作业时使用的工作梯为钢管制成的人字梯，顶部离地 250cm，顶部第一格踏步离地 212cm，第二格踏步离地 178cm，梯脚上未见防滑绝缘脚垫（见图 1）。

3.剪断电源线时使用的工具

徐某辉用于剪断电源线的工具为一把塑料手柄的不锈钢剪刀（见图 2）。



图 1 事故位置示意图 工作梯



图 2 剪电线的剪刀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徐某辉（死者），男，汉族，**岁，籍贯河南 县。

2.直接经济损失。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70 万元。

（六）勘验情况

2023 年 7 月 11 日下午，区应急管理局邀请技术专家参与对现场进行勘验，经分析检测认定：（1）绿色电源线的末端，有明显的剪断痕迹，通过比对确认，与变压器（见图 3）的咖啡色导线末端所连接的导线线径一致、剪切口相吻合，确认为被死者剪断的电源线（见图 4）；（2）经使用万用表及验电笔对蓝色及绿色电源线进行检测，确认这对电源线为交流电，电压为 220V，其中绿色电源线为火线，蓝色电源线为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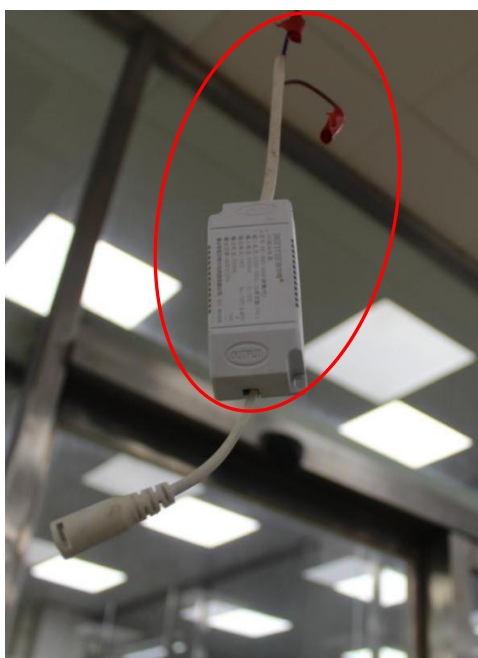


图 3 变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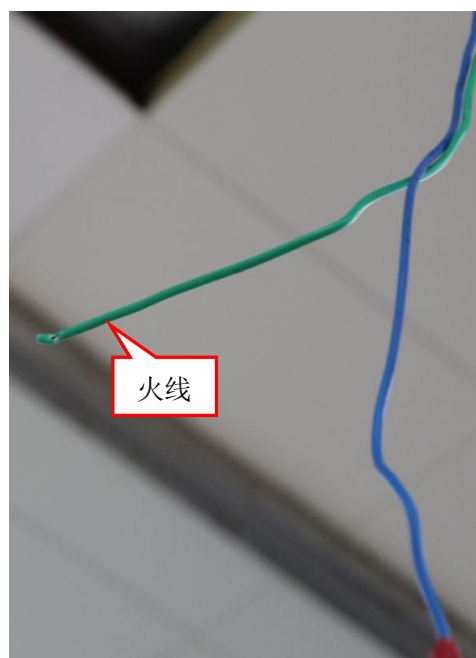


图 4 被剪断的电源线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7 月 10 日 17 时 20 分，新阳派出所接厦门长庚医院报，永圆食品公司一工人触电送至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17 时 41 分，区应急管理局、海沧公安分局、新阳街道办接到联动平台指令，值班领导和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展开事故调查，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了生产安全事故快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海沧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和新阳街道办等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并督促相关企业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责令企业停工检查，搞好善后工作，要求行业主管部门举一反三搞好全区工贸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永圆食品公司现场人员立即组织对徐某辉进行心肺复苏抢救并拨打 120，当日 15 时 56 分左右，用私家车将伤者徐某辉送至 1.1 公里外的厦门长庚医院，后经抢救无效于 17 时 06 分死亡。

永圆食品公司第一时间联系死者家属，成立善后处置工作组，全程对接死亡家属来厦相关事宜，全力做好安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7 月 18 日，经协商双方达成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处置相关情况，避免出现社会负面影响，整个事故应急处置完成较好。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徐某辉安全意识薄弱，缺乏自我保护意识，使用不符合规范的作业梯^[1]带电违章操作。未穿戴绝缘手套、隔离绝缘靴等安全防护用品，使用剪刀剪切电源线，致使其本人触电身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司法鉴定意见书

2023年7月31日，福建正泰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正泰司鉴[2023]病鉴字第24号），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徐某辉符合电击死。

2.专家安全生产技术分析结论

2023年7月31日，厦门市科严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安全生产技术分析报告》，结论为死者在人体无任何对地绝缘措施的条件下，使用不具备可靠绝缘措施的剪刀剪断带电的导线，是导致其发生触电的直接原因；现场作业人员无头部防护措施及防坠落措施，造成触电后坠落引发二次伤害。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厦门市公安局新阳派出所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显示：徐某辉已死亡，死因符合电击后头部着地，未发现可确定为刑事

[1] GB 12142-2007 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 8.2.8.2：除专门设计用于电气线路使用的梯子外，金属梯不应在可能与带电线路接触场合使用。

案件的依据。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永圆食品公司，对新入职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规范，对实习期员工从事生产作业内容没有把关，对照明灯具检修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执行不力，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徐某辉违规带电检修作业行为。

2. 胡某彬，永圆食品公司生产主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对新入职员工作业管理不到位，对机修工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作业督促检查落实不到位，对维保现场安全情况掌握不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永圆食品公司，对新入职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规范，对实习期员工从事生产作业内容把关不严，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徐某辉违规带电检修作业行为，对照明灯具检修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执行不力，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及第四十五条^[3]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议对永圆食品公司“7·10”一般触电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一) 徐某辉, 此次事故的死者, 因其安全意识薄弱, 缺乏自我保护意识, 未穿戴绝缘手套、隔离绝缘靴等安全防护用品, 使用不符合规范的作业梯、使用剪刀剪切电源线、带电违章操作, 致使其本人触电身亡,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死亡, 不予追究责任。

(二) 永圆食品公司, 对新入职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规范, 对实习期员工从事生产作业内容没有把关, 对照明灯具检修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执行不力, 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 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徐某辉违规带电检修作业行为,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 胡某彬, 永圆食品公司生产主任,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 现场管理不到位, 对作业人员安全提醒不到位, 建议由永圆食品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永圆食品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负责人要切实履职尽责, 作业人员要提高安全意识, 消除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 杜绝习惯性违章;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抓实作业

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作业现场管，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永圆食品公司要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以本起事故为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增强从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岗位作业的辨识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从根本上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区工信局和区应急管理局要以贯彻落实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部署为契机，督促辖区企业有序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抓好隐患整改工作，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的态势。

海沧新阳厦门永圆食品有限公司

“7·10”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8日